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于立志、姜延双:原告黑龙江尚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立志、姜延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183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一、于立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还黑龙江尚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元、支付利息17272.25元(计算至2025年5月27日),并按月利率10.62‰标准,支付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黑龙江尚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